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9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永拓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合同期限届满。公司为满足国资委对国有控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服务年限的要求，同时以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考虑，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起对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标准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